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已明確規範經主管機關命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命改善而自報停工（業）之公私場所，於恢復操作或復工（業）前應檢具試車計畫及相關文件之申請程序，及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申請後之核准試車及評鑑等程序，以確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排放符合排放標準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施行迄今，因應當前空氣污染防治之現況與管理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

本次修正主要為配合係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修正，新增公私場所應將提出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以利民眾參與；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所提試車計畫時，亦應納入公民意見；並課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會議紀錄，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公開網站等規範。另配合本法授權規定及範圍，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及評鑑管理辦法」。爰擬具「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授權依據變更，爰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規範公私場所提出試車申請應將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並由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會議方式審查，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新增公私場所所提之試車計畫資料涉及工商機密時得申請保密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資訊保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簡政便民，新增公私場所申請試車時應併同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或重新申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現場監督公私場所之試車檢測作業，  
以提升試車檢測公信力。(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基於公私場所雖依試車計畫執行仍有影響空氣品質之風險及部分缺失無法立即改善，分別規定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而違反本法規定者及未依試車計畫書內容進行試車者之管制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u>復工</u> 試車評鑑及 <u>管理辦法</u>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及評鑑規則	依據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範意旨，新增「復工」文字。並配合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及範圍，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將授權條次修正為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並修正現行法規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者。 二、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分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者及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 三、公私場所未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六十三條令停工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許可證。
第三條 公私場所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其試車計畫內容如下： 一、試車預定起訖期間。 二、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三、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超過排放標準或限制範圍	第二條 公私場所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試車，試車計畫內容如下： 一、試車預定起訖期間。 二、試車步驟或程序及達到申請最大產能操作條件所需日數。 三、推估各試車步驟或程序之空氣污染物產生情形及防範污染超過排放標準或限制範圍之應變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之主管機關明確規定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確實掌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試車程序所涉之原（物）料、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爰增訂第

<p>之應變措施。</p> <p>四、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p> <p>五、空氣污染改善措施說明：</p> <p>(一) 污染源之設備、構造與規模之設計圖說、污染源操作方法及流程說明。</p> <p>(二) <u>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及輔助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u></p> <p>(三) <u>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與設計圖說、操作方法、條件及紀錄。</u></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u>依法授權指定之文件。</u> 前項第一款之試車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但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u>，不在此限。</p>	<p>四、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p> <p>五、空氣污染改善措施說明：</p> <p>(一) 污染源之設備、構造與規模之設計圖說、污染源操作方法及流程說明。</p> <p>(二) 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與設計圖說、操作方法、條件及紀錄。</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試車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款第二目規定。</p> <p>(三) 配合第五款第二目之新增，現行第五款第二目依序遞移。</p>
<p>第四條 公私場所申請試車時，應將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供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但試車計畫經核准資訊保密者，於隱匿相關資料後登載公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前項試車計畫公開後三日內，送專家學者於七日內完成試車計畫書面審查，並於審查完畢後二日內提供公私場所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為落實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私場所應將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且需資訊保密者，應於申請資訊保密核准後公開。</p> <p>三、為強化審查密度，新增第二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審查完成之期限。</p> <p>四、為落實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確保利害</p>

<p>體得於第一項試車計畫公開後七日內表示意見。</p> <p>公私場所應於第一項試車計畫公開日起二十日內繳納試車計畫書面審查費，並就前二項相關意見詳實說明後，提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審查時之參考。</p>		<p>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之權利，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公私場所應於針對專家學者、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之意見詳實說明，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五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依前條第四項製作之詳實說明後三十日內完成試車計畫書面審查，並通知公私場所依核准之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試車計畫書面審查時，得以會議方式審查，且應於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u></p> <p><u>第一項試車計畫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並更新試車計畫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屆期未補正或更新者，駁回其申請。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u></p>	<p>第三條 <u>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試車申請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公私場所依核准之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u></p> <p><u>前項試車計畫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法制用語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法第九十八條之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會議方式辦理審查，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網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因應增訂第二項規定，將現行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新增第三項公私場所試車計畫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其補正之相關規定，以及補正後於公開網站更新試車計畫之規定。</p>
<p>第六條 <u>第三條試車計畫內容涉及工商機密者，公私場所得於申請試車前，檢具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資訊保密：</u></p> <p>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p> <p>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考量公私場所所提試車計畫因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應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其內容將涉及公私場所之營業秘密項目，爰新增第一項公私場所得向直轄市、縣（市）</u></p>

<p>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p> <p>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資訊保密申請，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定應予公開：</p> <p>一、對公益有必要。</p> <p>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p>		<p>主管機關申請資訊保密之規定。</p> <p>三、第一項各款參考「營業秘密法」、「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訂定，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指該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的人已獲知者，例如同業間已普遍周知之資訊即非屬之。</p> <p>（二）第二款「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指該資訊所有人，可利用其創造經濟價值，比未擁有該資訊之同業，擁有更多的競爭優勢者。</p> <p>（三）第三款「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指該資訊所有人必須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以持續使該資訊保持秘密性，例如事業對該資訊之傳遞已採保密措施，僅特定經許可者可接觸，故該資訊如因所有人未加以保密而為他人所知，便不得主張符合該要件。</p> <p>四、第三項明定資訊公開資料涉及工商機密，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仍應予公開。</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資訊保密申請後，應於五日內進行申請資料完整性審查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資訊保密之申請文件完整性及內容審查、繳納審查費、補件程序</p>

<p>通知公私場所繳納資訊保密審查費。</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公私場所備齊試車計畫，並繳交資訊保密審查費之日起算，於十五日之完成資訊保密審查及通知審查結果。經審查申請文件內容有錯誤或不明確者，應令公私場所於十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其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公私場所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應駁回其申請。</p>		<p>及相關期程規定。</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試車者，有併同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或重新申請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審查及評鑑結果作為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核准恢復污染源或復工（業）。</p> <p>前項操作許可證異動或重新申請，其試車計畫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應重新起算，最長不超過五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簡政便民，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新增公私場所依本辦法申請試車時，應一併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或重新申請，爰新增第一項規定。</p> <p>三、考量復工試車與許可證申請之試車性質相似，均以符合排放標準為目的，爰增定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核准許可證有效期限之規定。</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間進行試車檢測時，與空氣污染排放有關之操作條件應達試車計畫內容申請最大產量、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p> <p>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前項試車檢測前五日，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新增第一項規定，以確保試車檢測之數據有代表性。</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試車檢測之數據，評鑑公私場所試車結果，爰新增第二</p>

<p>機關應至現場監督公私場所進行第一項試車檢測作業。</p>		<p>項。 四、為提升試車檢測之公信力，課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現場監督公私場所試車檢測之責任，爰新增第三項。</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試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要求改善或令停止試車：</p> <p>一、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而有違反本法規定。</p> <p>二、未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p> <p>應執行試車者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且屬製程、設施、操作條件、空氣污染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等未符合試車計畫核定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p> <p>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止試車者，應重新申請試車，並於令停止試車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申請試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私場所於停工階段進行試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監督之責，應賦予要求改善或令停止試車之權，爰新增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明定公私場所未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違規情節予以處分。</p> <p>四、因未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屬情節重大之違規，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停止試車者，應重新申請試車且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p> <p>一、檢驗測定機構所為之合格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已採取改善措施之相關文件。</p> <p>二、空氣污染改善成效說明。</p> <p>公私場所未於試車期限屆滿前，<u>提送前項文件辦理評鑑者，應於試車終止日起停止試車。</u></p>	<p>第四條 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評鑑：</p> <p>一、檢驗測定機構所為之合格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已採取改善措施之相關文件。</p> <p>二、空氣污染改善成效說明。</p> <p><u>前項第一款檢測報告內容應包含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p> <p>三、明定公私場所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提送規定之文件辦理評鑑，屆期未提送者，應於試車終止日起停止試車，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p> <p>四、考量公私場所試車程序有製程操作的差異性，</p>

<p><u>公私場所無法依試車計畫於核准期間完成試車者，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十五日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十五日申請展延者，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致試車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公私場所於試車期限屆滿後至試車展延完成審查期間，得繼續依試車計畫內容試車；未於試車期限屆滿前十五日申請展延者，公私場所應於試車期限屆滿日起停止試車。</u></p>		<p>爰新增第三項公私場所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展延之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彈性延長，展延申請以二次為限，並參考本法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許可證展延規範，明訂試車展延相關程序。</p> <p>五、現行第二項所稱之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已包含於合格檢測報告中，毋需再規範故刪除之。</p>
	<p>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證明文件，應於送達後六十日內完成評鑑。公私場所經評鑑符合排放標準時之操作條件，得作為核准其恢復操作或復工（業）之應遵行事項。</p> <p>前項公私場所於主管機關完成評鑑前，得繼續操作其污染源。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按其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公私場所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污染源之操作，並再進行改善，且於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再申請試車時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將現行第一項規範移列至第十五條第一項、現行第二項規範移列至第十三條、現行第三項規範移列至第十五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文件，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鑑。</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評鑑期間進行現場勘查，並邀請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所需處理期間。</p> <p>三、增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評鑑期間進行現場勘查並確認與</p>

<p>家學者、工會或技師協助現場勘查。</p> <p>現場勘查得與第九條第三項現場監督同時辦理。</p>		<p>第十一條第一項文件相符；且為提升現場勘查之公信力，課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工會或技師協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簡化行政程序，明定現場勘查得與第九條第三項現場監督同時辦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u>公私場所檢具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文件</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者，於完成評鑑前，得繼續試車。</p>	<p>第五條第二項 <u>前項公私場所</u>於主管機關完成評鑑前，得繼續操作其污染源。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按其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現行第五條第二項部分規範移列至本條。</p> <p>二、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三、繼續試車對象有違反本法規定者，逕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辦理。</p>
<p>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於前條繼續試車期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公私場所未依試車計畫內容進行試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駁回其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之申請，且該公私場所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課以有情節重大之違規公私場所執行試車計畫、落實改善之義務。倘不確實依計畫進行試車，將有害改善成效評鑑，爰暫停其試車申請，俾利公私場所確實檢討重新申請。</p>
<p>第十五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公私場所符合試車計畫內容及排放標準之操作條件</u>，應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恢復操作或復工（業）之應遵行事項。</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公私場所試車計畫不合格者</u>，直轄市、</p>	<p>第五條第一項 <u>地方主管機關</u>受理前條證明文件，應於送達後六十日內完成評鑑。公私場所經評鑑符合排放標準時之操作條件，得作為核准其恢復操作或復工（業）之應遵行事項。</p> <p>第五條第三項 <u>公私場所</u>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污染源</p>	<p>一、現行第五條第一項規範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現行第五條第三項規範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原</p>

<p>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且於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再申請試車時應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辦理。</p>	<p>之操作，並再進行改善，且於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再申請試車時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一併調整為三個月，並酌作文字及對應條次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並因應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規則」為「辦法」。</p>